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谭青)

本人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积极参加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会议，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谭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经济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与公司或公司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24 年度，本人对审议的相关议案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2024 年，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 事会次数	以视频（或通讯 方式）参加董事 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 会议次数
谭青	7	2	5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会议及日常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2024 年公司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1）2024 年 1 月 27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15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0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2024 年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0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2024 年 10 月 11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5 日，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2024 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

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2024 年 12 月 24 日，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2024 年 4 月 15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2024 年 4 月 15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2024 年 8 月 20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2024 年 9 月 19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2024 年 10 月 11 日，参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2024 年 10 月 25 日，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审查意见的重要事项，如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的发表了审查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2024 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的情况。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不定期审阅相关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本人积极参加审计沟通会，听取了容诚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安排、重要的时间节点、审计过程中的主要关注点、2023 年年审财务数据及相关审计结果等事项。本人认为，容诚所具有较强的专业素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和各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利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查意见、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报告期内参加了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六）日常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计沟通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不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运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及内控运行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与探讨。通过现场、视频会议、微信、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利用自身在财务方面的专业能力，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2024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 21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前述会议、与管理层及各相关方就公司情况进行沟通及其他为独立履职所做的工作等。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在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部、审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相关证券中介机构人员与本人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对独立董事履职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本人独立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条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本人保持了良性互动，不定期与本人沟通有关公司情况，咨询独立董事意见。本人同时也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积极有效地开展了独立董事相关

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会计政策调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等事项发生时，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作为公司财务领域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本人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财务负责人任职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确保了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按规定进行了审查，容诚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容诚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的要求。本人认为容诚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有效的运行。公司审计部在报告期内开展了多次专项审计活动，并重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积累了实践经验。

（四）财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审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

任杨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通过审阅财务负责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得聘任的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不断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谭 青

2025 年 4 月 23 日